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82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被告 彭聖君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7,305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2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9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 
書記官 藍予伶

附表：						
請求本金（新臺幣）：490,839元						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始日	終止日（即起訴前一日）	年息	給付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利息	490,839元	100年3月16日	114年2月26日	8.5%	582,155.23元

(續上頁)

01

2	違約金	490,839元	100年3月16日	100年9月16日	0.85%	2,108.86元
3	違約金	490,839元	100年9月17日	114年2月26日	1.7%	112,201.76元
小計						696,465.85元
總計給付金額:1,187,305元(計算式:本金490,839元+利息、違約金合計696,466元=1,187,305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